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我们事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，就上述会议的有关事项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公证天业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李专元

潘 丰

周 平

2020年4月16日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我们事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，就上述会议的有关事项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公证天业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		
_____ 李专元	_____ 潘 丰	_____ 周 平

2020年4月16日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我们事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，就上述会议的有关事项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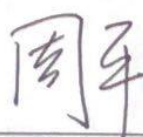
1、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公证天业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李专元

潘 丰



周 平

2020年4月16日